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关于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愚律师、吕俊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事项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以下事实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深

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股权登记日及其他有关事项。公司已在《股东会通知》列明本次会议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光明区同观路远望谷产业园1栋4楼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军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137,79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7.9319%。以上股东均为截至2025年5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等。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4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 7、审议《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现场投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

（二）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37,791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37,791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37,791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37,791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37,791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37,791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37,791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37,791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9、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37,791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表决，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高 树

经办律师： 张愚

张 愚

吕俊彦

吕俊彦

2025 年 5 月 13 日